

华能商城三期项目预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NJ2023-08-3-005)

1. 招标条件

华能商城三期项目预采购项目采购人为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华能商城三期项目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及范围: 采购范围为商城三期项目建设, 主要包括: 场景专区、采购需求/计划管理、采购寻源管理、商城前台管理、框架协议管理、商品中心、价格管控、库存管理、订单中心、结算中心、履约管理、风控管理、工作台、客商管理、电子凭证库、大数据看板、智能客服、移动端应用、系统集成、数据迁移等。本项目为预采购, 待项目完成集团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 采购结果生效, 供应商进场开展工作; 若不具备上述建设条件, 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则不执行该采购结果,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本次招标共划分两个标包:

标包 1: 华能商城三期信息化建设;

标包 2: 电子凭证库信息化建设。

注: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条件

3.1.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1.2 投标人财务、信誉等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2) 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

(3)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 没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因投标人引起的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4) 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其有关信息已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 专项条件

标包 1: 华能商城三期信息化建设:

3.2.1 资质要求: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须提供清晰电子扫描件。

3.2.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至今, 应具有至少 2 个大型国有企业的商城系统建设项目业绩, 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以及体现具体服务内容的关键页)。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料不能清晰分辨上述业绩要求内容，按无效业绩处理。

3.2.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PMP 证书，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至少完成过大型国有企业工业品商城系统项目的业绩（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以及体现具体服务内容的关键页）。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分辨上述业绩要求内容，按无效业绩处理，如提供的业绩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4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包 2：电子凭证库信息化建设：

3.2.1 资质要求：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须提供清晰电子扫描件。

3.2.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应具有至少 2 个大型国有企业电子凭证或电子签章建设项目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以及体现具体服务内容的关键页）。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分辨上述业绩要求内容，按无效业绩处理。

3.2.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PMP 证书，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至少完成过电子凭证库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业绩（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以及体现具体服务内容的关键页）。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分辨上述业绩要求内容，按无效业绩处理，如提供的业绩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4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8 月 18 日 9:00 起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17:00 止。

获取方式：

4.1 下载安装投标管家：投标人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首页（<https://ec.chng.com.cn>）“服务中心-->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

4.2 购买：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线上购买招标文件。登录投标管家，选择参与的项目购买文件。

4.3 联系人：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页面务必须填写本次投标的业务联系人，在发标、澄清、评标期间等环节的通知，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4 下载：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点击“招标文件-->文件下载”，在点击确认下载后便可获得招标文件。

4.5 客服电话 400-010-1086。

4.6 招标文件费：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9:00

5.2 递交方式：通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智能招评标系统投标管家上传文件递交。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9:00

6.2 开标地点：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到开标时间后，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上集中解密。递交过程记录在案，以存档备查。

7. 其他

7.1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chng.com.cn>)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2 注册、登录(适用于电子招标)

7.2.1. 本项目采用线上招标，投标人须访问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文件等有关操作，采用以下 2 种方式登陆：

(1) 使用“中招互连”手机 APP 扫描投标管家的二维码登录；

(2) 直接通过用户名、密码登录。

7.2.2. 未在电子商务平台注册过的新供应商请点击“用户注册”完成注册流程。注册成功后，申请成为潜在供应商，待平台运维人员审核后，以短信形式发送通知，只有审核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与平台相关业务。

7.3 CA 证书办理及驱动下载(适用于电子招标)

CA 证书用于确保招标投标过程文件合法性及投标文件保密性。没有办理 CA 证书，将无法加解密投标文件，也无法参加网上开标。

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 CA 证书相关事宜。如未安装“中招互连”APP，请在华能集团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中心—>下载专区”，先下载并安装投标管家；安装完毕后打开投标管家，在页面右下角点击立即开通。使用手机扫码下载、注册“中招互连”APP，并自助办理 CA 证书。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扫码签章、扫码加密等所有流程全部使用中招互连 APP 操作。如有问题，请联系客服电话：4006664230。

7.4 投标文件的递交注意事项(适用于电子招标)

7.4.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7.4.2. 投标人请于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管家，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进行相关操作。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

7.4.3. 投标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失败负责。

温馨提示：为避免大量投标人同一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系统拥堵，保证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指定信息平台，建议投标人至少提前 2 天开始上传，确保上传成功。

8. 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链事业部监督部，邮箱：sch_yang@chng.com, njyyb01@126.com 电话：010-58681909。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10-63213521
电子邮件：hpsc2023@163.com

采购机构：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华夏幸福创新中心 A 座 7 层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10-58681993、15652298666
电子邮件：hnecc2019@163.com